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处通知

研通字 [2021]14 号

关于评选 2021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

为表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非师范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1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 (一)评选范围:优秀毕业研究生从 2021 年全日制非定向应届毕业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研究生)中产生。
- (二)评选比例:校级优秀毕业生为专业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25%;省级优秀毕业生为专业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名额分配见 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三) 学习成绩突出,能创造性地开展科研工作,中期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

-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社 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
- (五)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做出较大贡献;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公认的优秀论文;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工作。
 - (六)符合所在学院制定的相关评选条件。

三、评选办法

- 1. 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评选办法要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和有关研究生工作人员组成领导机构,负责评选具体工作。学院评选办法要报送研究生处备案(2021年4月20日—23日)。
- 2. 学院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从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2021年4月20日—28日)。
- 3. 在评优过程中要增强民主程序,让每一名毕业研究生了解并参与评选工作,要对初选名单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对于不符合评选程序、弄虚作假的, 取消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4. 已被评为校级或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但在毕业离校前触犯法律、违反校规校纪、考试成绩有不及格情况或结业,以及不积极就业的毕业研究生,由学院负责收回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和审批材料,送交研究生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由学校退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取消后不再递补。

四、评选材料

- (一)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材料提交要求
- 1.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表》(附件 3),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研究生处思政科存档, 一份存入毕业研究生档案。
 - 2. 学院填写《2021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4)。(二)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材料提交要求
 - 1.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
- 2.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登录山东高校 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填写《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报备 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5。
 - 3. 学院审核省优信息

学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前,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依据基本前期评选的基本情况,审核省优初选毕业研究生的录入信息,对于录入正确的点击"审核通过"完成审核,对于录入信息有误的点击"审核不通过",学院账户重新修改后保存,再次审核通过即可。

4. 学校审核上报

学校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审核完成省优毕业研究生信息后,点击"审核通过上报",省优毕业研究生信息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

5. 省人社厅审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无误后,将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名单在"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签印电子印章。系统生成《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报备表》。学院下载打印系统中签印电子印章的"评审表",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加盖院、校印章装入毕业研究生档案。经核准的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授予"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发放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制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

(三)材料提交

各学院汇总评选材料(附件4)后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前报送研究生处思政科,评选材料包括: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表(2份)、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汇总表(省优毕业研究生在备注栏内注明"省优"字样)、成绩单(仅省优提交需加盖培养科公章,1份)。其中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汇总表要同时提交电子版到周革老师信箱(zhouge1880sdau.edu.cn),所有材料按照学号排序。

2. 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表由人社厅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 1.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优秀毕业研究生信息提交的时间节点 完成相关工作,在填写省优信息时要求多次核对、准确无误;要 督促毕业研究生规范填写相关信息。
- 2. 因学校审核完成即上报省人社厅,出现错误无法修改,可能会因此审核不通过,各学院要认真审核、逐一核对,确保内容符合实际,无夸大成分。
 - 3. 优秀毕业研究生初选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校级

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由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优秀毕业研究 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荣誉证书,丢失不再补发,如若不慎丢失, 由研究生处思政科出具有关证明。

附件: 1.2021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时间安排表

- 2.2021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 3.山东农业大学 2021 届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表
- 4. 2021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 5. 2021 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网上信息提交审核步

骤指南

研究生处 研工委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2021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4月20日—23日	学院制定评选条件和办法	
2	4月20日—28日	学院评选省级、校级优秀毕业 研究生	
3	4月29日前	报送评选材料到思政科	
4	4月29日	毕业研究生登录省就业信息 网填写《报备表》	填写流 程见附 件 5
5	5月6日前	学院登录生就业信息网审核 研究生相关信息	审核流 程见附 件 5
6	5月7日	学校审核报送省优毕业生信 息	
7	5月15日左右	学院下载打印省优评审表交思政科	具体时 间另行 通知

附件 2:

2021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1	生科学院	45	9
2	机电学院	19	4
3	食品学院	30	6
4	农学院	47	9
5	园艺学院	42	8
6	资环学院	28	6
7	植保学院	40	8
8	动科学院	56	11
9	林学院	30	6
10	经管学院	27	5
11	外语学院	2	1
12	公管学院	5	1
13	化学院	13	2
14	水土学院	16	3
15	信息学院	12	2
16	马克思学院	5	1